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14.09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208,041,714.0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下列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0,000	6,700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变更《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继峰股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208,041,714.09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7.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8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93.8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926.16万元。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032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批文
1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	32,65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9号
2	研发中心项目	4,599	4,59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政项[2012]3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0,000	6,7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14.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占计划总投资的比例(%)
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	350,560,000	222,583,810.09		222,583,810.09	63.49
研发中心项目	45,990,000	9,457,904.00		9,457,904.00	20.57
合 计	396,550,000	232,041,714.09		232,041,714.09	58.5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公司招股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继峰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20,804.17万元置换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一)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进行的现金管理,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可控。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继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提请继峰股份注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应具有很高的安全性,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同时,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此前提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同意继峰股份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概述

(一)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二)公司将实施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系交易。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控制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是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的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9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展开。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3月9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由2015年3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98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60,756,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3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3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3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3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3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2	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1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810,817	53.55%			105,372,980		105,372,980	193,183,797	53.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7,810,817	53.55%			105,372,980		105,372,980	193,183,797	53.5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2,427,944	50.27%			98,913,533		98,913,533	181,341,477	50.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382,873	3.28%			6,459,448		6,459,448	11,842,321	3.2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169,183	46.45%			91,403,020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1、人民币普通股	76,169,183	46.45%			91,403,020		91,403,020	167,572,203	46.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3,980,000	100.00%			196,776,000		196,776,000	360,756,0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60,756,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

咨询联系人:张戈

咨询电话:0536-8553373

传真电话:0536-8553367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1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15年3月6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共计收到12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方式的议案》。

为了满足资金需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以下简称"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共计人民币4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并采用公司信用担保,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同意上述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变更为:公司向贷款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共计4亿元,其中1亿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剩余3亿元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和利率条款不变,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申请集团流动资金综合授信4.50亿元,其中3.05亿元采用信用担保,剩余1.45亿元将根据公司实际使用需求以公司相关资产为抵押担保。该笔综合授信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授信期限为1年,并授权董事长伍跃时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该授信额度。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936号)。

近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下发《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受此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暂时中止。

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保持与安信证券充分沟通,并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15-006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关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矿业总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将持有本公司42,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拉萨分行")。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5年3月9日,矿业总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所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日,矿业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212,24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9%,已累计质押42,1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独立董事郑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郑琰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郑琰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鉴于郑琰女士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郑琰女士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职责。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郑琰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钢圈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公告于2014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实际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10日,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1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议案》;公司在2015年1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司自有资金4,668.52万元收购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96.06%的股权,交易双方已于2015年1月27日签订了相关交易协议。

公司已于2015年3月9日完成了对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名称为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坚。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烟台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由烟台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2014年度烟台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的政府文件,由本公司独立完成并申报的"铝瓶盖多头冲压高速自动生产线"项目获得了烟台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创新机制、创新能力、创新成果、创